第九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一、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 年度洛南豆腐营销推广服务项目**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2026 年度洛南豆腐营销推广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西安欧洛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欧洛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5月29日